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42796201號
附件：附圖、附表一、附表二



主旨：公告高雄市後勁溪流域廢（污）水氮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後勁溪流域之下列行政區域為氮氮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所示：

（一）仁武區仁武里、竹後里、後安里、中華里。

（二）大社區三奶里。

（三）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金田里、瑞屏里、翠屏里、宏榮里、仁昌里、加昌里、宏昌里、秀昌里、慶昌里、國昌里、裕昌里。

二、管制對象為排放廢（污）水於後勁溪流域氮氮排放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管制對象之管制方式如下：

（一）製程或生產產品之原（物）料，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二）放流水中氮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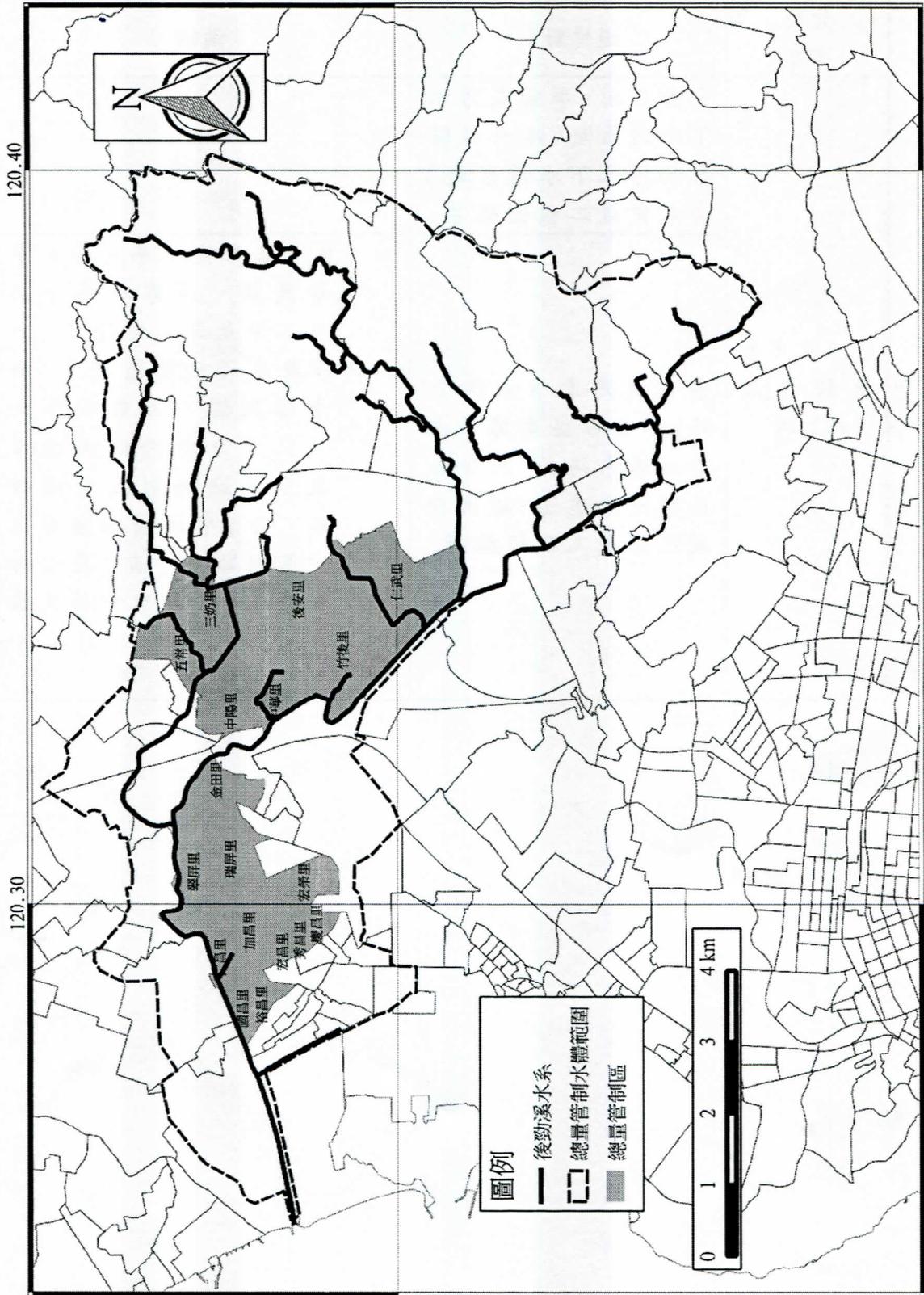
（三）自公告日起，管制對象應依規定頻率檢測、監測，並申報放流水氮氮項目。

(四)自公告日起二年內完成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總量管制登記事項之變更。

四、管制對象於公告日後，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者，主管機關得不再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許可證(文件)。

市長 陳 菊

附圖 總量管制水體範圍及行政區域



附表一

管制 事項	適用對象	備註
禁止使用氯化銨為原(物)料	公告日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公告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p>一、自公告日後二年(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p> <p>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放流水氮氮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依計畫內容施行者，自公告日後三年(即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p>

附表二

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氮氮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不含 社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依放流水標準 規定有氮氮限 值者	依各該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 統之放流水標 準。	
	事業放流水標 準未有氮氮限 值,且於公告日 前尚未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十	一、自公告日後二年(即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施 行。 二、涉及工程改善措施,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放 流水氮氮污染物削減 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 核准並依計畫內容施 行者,自公告日後三年 (即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施行。
	事業放流水標 準未有氮氮限 值,且於公告日 前完成建造、建 造中或已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三十	